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济民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推进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

现将《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推进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 建设工作推进方案（2024—2026 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济南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要求，构建以健康养老为核心、家庭照护为支撑、专业机构服务为依托的居家养老照护体系，持续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切实满足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建设任务

2024—2026 年，全市每年新建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2000 张。其中，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每区建设不少于 240 张/年；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每区建设不少于 140 张/年；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高新区，每区（县）建设不少于 80 张/年；南部山区、起步区，每区建设不少于 50 张/年。

二、工作要求

（一）服务对象要求

1. 服务对象须为具有济南市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评估为 4-6 级的中、重度失能老年人。

2. 符合建床条件的老年人，须接受对其居住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建设，以满足其居家环境能符合提供上门护理服务

条件，自愿承担超出一次性建设补助额度和每月运营补助额度的费用。本人或其监护人须与相关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3. 对已享受长护险家护服务，并符合建床条件的老年人，可仅对其家庭适老化提供支持；也可与长护险家护服务衔接互补，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

（二）服务机构要求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须为在民政部门备案，并达到二星及以上等级的养老机构或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各区县养老服务中心也可承担此项工作。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提供上门服务的专业团队，包括照护计划制定者、护理员、康复理疗师或其他医务工作者、社工师等，且人员均符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

2. 具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能力和适老化改造能力，按照民政部门制定的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

不具备适老化改造能力的，可由区县或上门服务机构，另行遴选适老化改造机构，单独遴选的适老化改造机构应具有至少两年的适老化改造及运营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居家适老化改造评估能力、设计能力和施工改造能力，拥有稳定、高效的专业化工作团队。

3. 具有养老服务管理能力，服务对象和服务过程能纳入市级

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监管。

（三）服务内容要求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机构应参照《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上门服务项目清单》（附件 2），按照养老机构的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和承担能力，精细化推出系列服务包，提供老年人支付能力可及的最刚需服务。

2. 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应参照《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清单》（附件 3），针对老年人情况推出灵活多样、可选择可搭配的服务项目包，提高适老化改造和设施设备配置的精准性，有效平衡老年人支付能力、意愿不高和参与机构成本支出的问题。

三、工作程序

（一）机构遴选

各区县结合实际，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可采取遴选洽谈等方式，确定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和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此项工作应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

（二）能力评估

符合条件并有居家照护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申请（附件 1），通过村（居）、街（镇）报区县民政部门汇总。按照济南市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管理办法（2023 修订版），由各区县民政部门确定的评估机构对通过申请的服务对

象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老年人能力评估应统一使用市民政局开发的系统软件，评估结果同步汇入市级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三）计划制定

1. 制定适老化改造方案。由服务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结合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支付能力、居住环境等，为服务对象制定适老化改造方案。

2. 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由服务对象根据当地民政部门公布的服务机构名单，按需选择上门服务机构；项目承接机构结合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家庭照护需求和家庭支付能力，为老年人制定服务计划。

（四）协议签订

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分别签订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约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工程时间、服务计划等，如有超出补贴政策规定范围之外的自费项目，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协商约定收费标准。

协议可参考《家庭养老床位协议与告知》（附件4）范本，也可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协商拟定。

（五）登记备案

由服务机构为签约老年人办理家庭养老床位登记手续，建立服务档案，并报所属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各区县民政部门要按要求将合同协议等有关数据信息录入市级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及时做好更新维护。

（六）床位建设

由服务机构根据协议内容，为服务对象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和设施设备配置等。

（七）开展培训

由相关机构对提供上门服务的护理人员等进行岗前培训；对服务对象及同住人进行适老化产品、设施设备使用培训和基本护理能力培训。

（八）提供服务

由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经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商议，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服务机构派出的上门服务人员应是与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或与服务机构有合作协议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需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九）工作验收

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由各区县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此项工作应于每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

（十）服务终止

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发生时，服务终止：

1. 签约服务对象去世；
2. 签约服务对象居住地变更；

3. 签约服务机构被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或关停;
4. 经老年人能力评估复评, 服务对象身体状况不再符合本推进方案确定的服务对象范围的;
5. 其他导致服务终止的情形。

发生第 2 种情形时, 服务对象可向变更后的居住地社区重新提出申请, 就近签约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 由相关街道及区县民政部门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后, 继续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但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建设费用则需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发生第 3 种情形时, 相关区县民政部门应积极帮助服务对象从遴选机构中重新选定服务机构。

四、质量管理

服务机构要制定服务流程标准化规范, 建立投诉反馈机制, 服务前要做好服务安全预案制定与风险事项告知工作, 服务中要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和服务流程标准开展服务, 服务后要及时听取老年人及家属的反馈意见。

各区县民政部门要对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检查、抽查、评估, 对存在服务不到位、服务满意度低或违法违规行为的服务机构, 可采取取消补贴、取消定点资格等措施。市民政局将适时按比例进行抽检, 对服务不到位且拒不整改的, 视情列入居家养老服务“黑名单”。

五、补助政策

(一) 困难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补贴政策

对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扶家庭老年人和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参加照护需求评估的评估费用由市、区两级资金承担，其他老年人的评估费用由老年人或其家庭自行承担。

（二）建设补贴政策

具备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设置的家庭养老床位，每张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1000 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与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可叠加享受。

（三）上门服务补贴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按每月 300 元标准补助。其中身份为低保、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扶家庭老年人的，按每月 450 元标准补助。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与居家养老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衔接互补，其中，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只能择一享受，两种服务可分别与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叠加享受但服务项目不能重叠。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关于印发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济民发〔2023〕11 号）不再执行，以《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推进方案（2024—2026 年）》为准。各区县可根据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附件：1. 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申请表

2. 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上门服务项目清单

3. 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清单
4. 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协议与告知

附件 1

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申请表

老人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居住地		有无传染病史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身份特征	☐ 低保 ☐ 优 抚对象 ☐ 计划生育特扶家庭 ☐ 高龄独居(80周岁以上)				
照护等级	☐ 1级 ☐ 2级 ☐ 3级 ☐ 4级 ☐ 5级 ☐ 6级				
服务标准	小时/月		元/月		
申请服务内容对服务人员的要求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区(村)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街道(部门)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区级民政部门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上门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参考价格 (元)	参考时长 (分钟)
1	生活照料服务	巡访探视	定期入户开展巡访服务, 查看老年人居家养老生活状态、安全状况和合法权益保护情况。如安装紧急预警、安全监护相关设备, 入户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等。	20	20
2		日间陪护服务 (2 小时)	2 小时白天入户陪同照料(做饭、陪同照护、保洁)	50	120
3		日间陪护服务 (4 小时)	4 小时白天入户陪同照料(做饭、陪同照护、保洁)	100	240
4		日间陪护服务 (8 小时)	8 小时白天入户陪同照料(做饭、陪同照护、保洁)	200	480
5		居室保洁	居室地面卫生打扫清洁、桌面除尘、擦洗, 家居物品的归整、除尘、消毒	35	45
6		窗帘清洗	老人卧室窗帘的清洗: 拆装窗帘, 机洗	120	90
7		洗衣	老人衣物、床单被罩的清洗	35	45
8		日常餐具清洗消毒	老人餐具, 生活用品的清洁、消毒	20	15
9		床褥被单更换、整理及清洁	老人床褥被单的更换与清洗	30	45
10		理发	理发, 含工具	30	30
11		洗发	头发清洁, 不含清洁工具, 物品收拾干净	15	10
12		翻身更衣	卧床老人定时翻身, 必要时更换衣裤	15	15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参考价格 (元)	参考时长 (分钟)
13	生活照料服务	修剪指/趾甲	日常修剪手、脚指甲（不含灰指甲）	15	10
14		翻身扣背	卧床老人翻身扣背，排痰	15	10
15		入户做饭	入户做饭，厨余清洁（不含食材）	30	45
16		喂饭	协助喂饭并清洁餐具和餐桌	20	20
17		配餐	将配餐送至老人家中，两荤两素一主食一汤（配餐中心3公里内不另收配送费）	20	10
18		擦浴	老人床边擦浴，擦拭后清理床边	50	30
19		洗浴	老人浴室洗澡，洗澡后清理卫生间	300	120
20	医疗服务	药物管理指导	根据老人用药，指导老人就医、药物管理，分药入药盒，检查药物保质期（填写药物检查详细记录表）	15	15
21		健康指导	针对心脏病、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等慢性病、常见病预防、健康指导等服务，提供针对特定慢性病的健康管理个案服务	25	15
22		医护指导	具有医疗护理和心理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入户巡访时，为服务对象及家属开展技能指导服务，特别是床旁照护指导等	60	30
23		医疗用药建议	具有专业资质的医务人员，根据约定上门探诊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医疗和用药建议。	60	30
24	康复服务	康复训练	单次可选择：上下肢肌力、关节度训练、肌肉放松等	40	45
25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协助训练自理能力	40	45
26		推拿按摩	全身按摩（超出半小时，费用另计且不超过原价格）	30	30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参考价格（元）	参考时长（分钟）
27	护理服务	生命体征监测	心率、呼吸、血压、血糖、体温、血氧	20	10
28		压疮护理	骨隆突处护理，预防压疮发生	50	30
29		造口护理	遵医嘱对服务对象进行造口护理	75	30
30		膀胱冲洗	为老年人膀胱冲洗（不含耗材）	50	30
31		会阴/尿道口护理	会阴/尿道口护理、消毒（不含耗材及工具）	30	15
32		排泄照护/失禁护理	协助服务对象大小便并清理/护理大小便失禁的服务对象，保持局部皮肤清洁	30	15
33		留置尿管/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留置尿管护理，尿道口消毒，预防感染/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及皮肤清洁	30	15
34		更换尿管	为老年人更换尿管（不含耗材）	50	15
35		鼻饲，更换胃管	鼻饲，为老年人更换胃管（不含耗材）	80	30
36	精神慰藉	开塞露/直肠栓剂给药	遵医嘱为服务对象使用开塞露/直肠栓剂	25	15
37		精神慰藉	协助老人处理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情感问题，包括邻里关系、亲属关系等引起的老人的情绪不适。	20	30

附件 3

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改造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参考价格（元）	改造费用
1	建筑硬件改造	地面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局部地砖拆除，防水砂浆找坡，铺设PVC等材质的防滑地胶，避免滑倒并具有一定的防潮作用；卫生间局部可使用防滑垫。垃圾需清理外运。	防滑地胶	60—145 元/平方米	评估现场情况，根据服务对象对材质、厚度、面积、大小、高低差、硬度等要求以及服务对象的需求，现场核定价格。
2				防滑垫	40—65 元/平方米 60—80 元/块	
3		出入口无障碍改造	地面高差处理，铺设水泥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门槛高度较低或不宜铺设水泥坡道情况下，可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橡胶坡道	40—80 元/平方米 110—165 元/块	
4				水泥地面	40—125 元/平方米	
5		通道无障碍改造	住所内通道水泥平整硬化，住所外便道水泥平整硬化，方便老年人行走或轮椅进出，降低风险。			
6		安装扶手	1.高差处扶手，安装于高差变化处，方便老年人通过时撑扶。 2.如厕区扶手，在坐（蹲）便器旁安装“一”字形扶手或L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3.洗浴区扶手，根据洗浴区墙体情况，视情安装横向结合纵向扶手或L形扶手、135° 扶手、T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站立支撑。	扶手	100—120 元/米 50—350 元/套	
7	家具家装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防盗门门槛不宜拆除，可增设活动式橡胶垫板。	门槛移除	100—500 元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智能门锁	500—1500 元/套	

序号	类别	改造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参考价格（元）	改造费用
9	家具家装改造	安装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无线适老声光门铃/闪光震动门铃	50-350 元/套	
10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带便孔的护理床	1600-6600 元/套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在老年人床边安装牢固可靠、便于抓握的扶手或抓杆，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床边护栏/抓杆	360-1020 元/套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防褥疮坐垫/靠垫/床垫	200-1500 元/套	
13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蹲便器拆除，上下水改造，防水处理，座便安装，垃圾清运。	蹲便改坐便	1000-3000 元/套	
14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1.浴缸拆除，下水口安装地漏，墙地面找平做防水，闭水试验，贴墙地砖； 2.拆除淋浴房，地面拆除，下水口处理安装地漏等。	浴缸/淋浴房改造	200-1500 元/套（不含材料） 200-3200 元/套（含材料）	
15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感应灯	30-220 元/套	
16		管线改造及吸顶灯	室内老旧电线更换和配置节能型灯具。防范因线路老化引发火灾，改善室内照明环境。	管线改造及吸顶灯	（1）管线改造 10-70 元/米 （2）灯具改造 20-180 元/处	
17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明线改造。	开关插座线路改造	（1）管线改造 10-70 元/米 （2）插座改造 20-180 元/处	

序号	类别	改造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参考价格（元）	改造费用
18	家具家装改造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防撞护角/加厚L型防撞条/警用警示条	5-73 元/米 3-18 元/个	
19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折叠换鞋凳/适老椅	100-660 元/个	
20				电动升降晾衣架	450-1500 元	
21	辅具配备	手杖	辅助走（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	60-300 元/个	
22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轮椅/助行辅具（助行器）	150-1000 元/个	
23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放大镜指甲钳	15-65 元/个	
24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交流助听器	400-5000 元/套	
25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自助进食器具	30-330 元/套	
26		洗澡椅（浴凳）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洗澡椅（浴凳）	50-500 元/个	
27		坐便椅（带便桶）	方便使用蹲厕老年人如厕或体弱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就近如厕，可放于卫生间或卧室。	坐便椅（带便桶）	160-400 元/个	
28		智慧音箱	智能音箱，可满足语音指令应答、隐形摄像头、数据中介、多种APP兼容，老人可以与服务机构、社区门诊机构实现双向可视化通信等功能	智能音箱	450-800 元/个	

序号	类别	改造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参考价格（元）	改造费用
29		安装智能床垫	安装智能床垫，适时监控老人的睡眠信息	智能床垫	500-3000 元/个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智能网关	200-500 元/个	
31				紧急呼叫设备	100-200 元/个	
32				红外人体感应设备	55-150 元/个	
33				燃气报警器	100-300 元/个	
34				烟感探测器	100-300 元/个	
35				水位探测器	70-300 元/个	
36				跌倒预警系统	1800-3000 元/处	
37				摄像头	300-650 元/处	

附件 4

济南市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协议与告知

合同编号：

甲方（服务组织）：

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被服务对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原工作单位：

丙方（监护人或其他委托人）：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与乙方的关系：

工作单位：

第一章 总 则

为更好地保障签约老人的服务权益，切实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一致协议内容：

第一条 乙方申请接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家庭养老服务。甲方

根据乙方的申请，经评估，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上门服务。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服务期间乙方的生活起居等各类状况，出示《意外风险告知书》，经三方同意后乙方正式接受甲方的上门服务。

第三条 丙方作为乙方委托人（监护人），愿意成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目、付款义务的担保人和连带责任保证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止起____年为担保的保证期限。

乙方指定丙方在紧急情况下为自己的代理人，处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务，丙方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履行监护人相关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并尊重乙方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各项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歧视、虐待、冷落乙方。

第二条 甲方尊重并重视乙方的生活习惯及相关合理要求，尽最大可能满足乙方提出的有利于健康、生活的合理要求。

第三条 甲方按服务标准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上门服务。对以下乙方区域内发生的情形，甲方除提供必要的应急帮助和救助外，不承担法律责任：

（1）乙方在自行走动或活动时发生跌倒造成骨折、身体损伤等事故；

（2）乙方原有疾病加重或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或突发疾病，甚至猝死；

(3) 乙方在自行饮食时出现吞咽堵塞而造成窒息的;

(4) 其他意外事故。

第四条 因甲方安全措施不当,管理服务不善等过错造成乙方身体、财产受到损害的,甲方据实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有过错的,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五条 乙方接受服务期间,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对乙方的日用品及其他钱物发生遗失的,甲方应协助查找,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接受服务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检查发现乙方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2) 乙方有自残、自杀、暴力倾向,经心理疏导及劝阻未有明显效果的;

(3) 屡次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经多次劝告无效的;

(4) 无正当理由拖欠各项费用超过一个月的;

(5) 乙方的护理服务超出甲方能力范围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政府文件、市场物价及人工、管理等成本因素,作出收费调整的,应事先通知乙、丙方。对有文件为依据的调整,乙、丙方同意按文件执行。如乙、丙方不同意调整,且在甲方通知调整后的一个月双方仍无协商结果的,则乙、丙方同意本合同视为双方协商一致而就此解除。

第八条 甲方应加强护理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

训，对野蛮泄愤、违规操作服务的护理人员、对老人的人格、人权、尊严、肢体造成损害的，要追究甲方护理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一条 乙、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乙方的基本情况，如脾气秉性、既往病史、家庭成员、兴趣爱好、生活习惯等。乙、丙方对隐瞒引起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条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享受由甲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规定的相应护理服务。

第三条 乙方根据自身条件及身体健康状况需要，有权提出变更服务内容或者服务套餐，甲方应尽量满足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可另行收取。

第四条 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但须提前十天书面告知甲方。

第五条 乙方应按约缴纳各项费用。对甲方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收费要求，乙方有权拒付，乙方发生的偶发性费用如治疗、急救等应即时结清。

第四章 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一条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自愿承担支付及担保义务，同时对甲方履行本合同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条 丙方对甲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批评和建议。

第三条 乙方在接受服务期间遇有问题，需丙方协助的，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回应，不得推诿。

第四条 丙方应如实反映乙方的心理特征、健康情况及思维状况有无障碍等情况，不得隐瞒有关病史情节。

第五条 乙方在接受服务期间突发身故的，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第六条 丙方应将自己的住址、电话、联系方式如实告知甲方，如有变更，也应及时告知，否则，由丙方承担引起的后果。

第七条 乙方在接受服务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办法

第一条 乙方根据选择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费用应在每月 25 日前缴纳下个月的服务费用。

第二条 乙方在接受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自行结算。乙方如遇重病、急病需抢救，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丙方负责（详细收费单见附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因甲方的过错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 乙方或丙方不按约定时间缴纳费用，除应尽快补足

所拖欠的费用外，按每日万分之六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三条 一方违约（逾期付款除外），应承担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第七章 特别约定

第一条 如乙方在接受服务期间突发疾病或身体伤害事故，甲方应尽自身所能采取必要救助措施，必要时直接联系 120 急救中心。甲方对乙方在医院期间的治疗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杜绝乙、丙方以任何方式及目的向甲方管理、服务等工作人员行使金钱或财物上的贿赂（包括请客送礼）。

第三条 本合同标明各方的联系地址和方式为有效的联系地址和方式。如一方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的后果由过错方负责。

第四条 丙方因人身自由被限制或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或身患疾病无法自理或亡故等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项下丙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乙方须在十日内另找具有履约能力的第三人担保，逾期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条 如乙方亡故，本合同自行终止，由丙方或其委托人负责各项费用的结算，费用计算至亡故当日。

第六条 甲方因变更、解散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事先通知乙、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第八章 免责条款

下列情形之一的，免除甲方责任：

1. 乙方自伤、自残、自杀、突发疾病猝死的；
2. 乙方在合同期间，非甲方所能预料和控制及乙方过错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
3. 乙方隐瞒病情的。

第九章 争议解决及生效

第一条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没有出现约定的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则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至乙方亡故时止。

第五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为期 个月。

第十章 特别提示

以上所有条款内容已经甲、乙、丙方仔细阅读，无任何异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同意按约履行。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被服务对象）

丙方（监护人或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庭养老床位收费结算单

签约老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电话	
评估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服务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	内 容		价 格（元）
合计			
签约老人/ 家属监护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